



安全理事会

UN/SA COLLECTION

Distr.
GENERALS/23375
6 January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1年12月30日

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,并就秘书长1991年12月16日照会SCPC/8/91,谨通知秘书长挪威政府为执行1991年9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713(1991)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。

按照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约束力决议的1968年6月7日第4号法案,我国政府于1991年10月4日通过了关于执行第713号决议的条例。条例第1段规定,根据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,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或军事设备。这项禁令除1902年5月22日挪威刑法第12和14段所列举各项限制外,其适用性不受人身或领土限制。根据条例第2段规定,后一规定立即生效。

- - - - -